

收文日期	112.3.02
編號	2153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(02)25000133 轉 266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088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」及「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，追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牙醫院所積極提供照護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2170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旨揭計畫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，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公告內容。
 - (一)、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，今年度無新增修訂內容(牙醫師需先取得執行資格，詳計畫內容)。
 - (二)、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1) 收案條件 ICD-10-CM 代碼，新增 K03.89。
 - (2) 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(P7101C)，可視需要申報 X 光攝影，費用另計。
 - (3) 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(P7102C)，可申報之診斷項目，新增：初期齲齒、琺瑯缺損者；施行本項不得併報 92072C、92051B、P30002 及 P7301C

及 P7302C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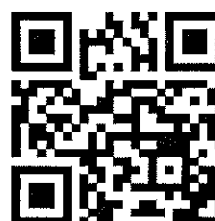
- (4) 本年度計畫在次年度計畫未於次年初公告前，得延續辦理，符合次年度計畫規定者，實施日期追溯至次年之1月1日，不符合次年度計畫規定者，得執行至次年度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。

三、檢送本計畫內容(詳如附件)並同已建置於本會網站，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，路徑：網址(www.cda.org.tw)
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

(一)、【公告】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(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；搜尋關鍵字「0 歲至 6 歲」；掃碼列 QR-Code。



(二)、【公告】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(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；搜尋關鍵字「12 歲至 18 歲」；掃碼右列 QR-Code。

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臺灣中山牙醫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(臺灣萌牙學會)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、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